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或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派發本公告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發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適用豁免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265,5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9%，以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88.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1,265,500股H股，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6.9%，以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88.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及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2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描述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A股	244,661,118	93.0%	244,661,118	92.6%
全球發售下已發行之H股	18,415,400	7.0%	19,680,900	7.4%
總計	<u>263,076,518</u>	<u>100.0%</u>	<u>264,342,018</u>	<u>100.0%</u>

所得款項用途

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265,500股H股，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73.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及開支），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762,3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的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介乎每股H股295.60港元至388.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合共連續購買1,496,800股H股（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1%），以便於向同意延遲交付其已認購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按每股H股323.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所進行的購買；及
- (3)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265,500股H股，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9%，以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餘下部分的H股。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的豁免，據此，尋求上市的H股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但前提是(i)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0%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時因將予發行的H股而增加）的最高者；及(ii)不時不受禁售限制（即自由流通）的H股最低百分比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0%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持有的自由流通H股百分比（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時因將予發行的H股而增加）的最高者。

公眾持有的自由流通H股數量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4%，這滿足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所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自由流通量條件。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所施加的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Hao Hong博士

香港，2022年1月2日（星期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昆女士、王青松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